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然而，根據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委任的股東代表，另一名為僱員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各董事及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行任期的 委任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職責
丁本錫先生	59	董事會 主席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齊界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曲德君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行任期的 委任日期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職責
張霖先生	42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
王貴亞先生	50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
尹海先生	51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行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劉紀鵬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薛雲奎博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胡祖六博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丁本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彼同時出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以及萬達文化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亦擔任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丁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曾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多個職務，包括總裁、執行總裁及副總裁。

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函授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高級工程師。

齊界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亦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同時擔任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先前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總裁、副總裁及南方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

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大連市人事局（現為大連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曲德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萬達商業管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曲先生亦擔任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先生先前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以及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曲先生曾擔任大連華晟外經貿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大連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科員。

曲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霖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同時擔任萬達文化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亦擔任美國AMC娛樂控股公司(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 董事長職務。彼亦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先前曾擔任萬達文化執行總裁、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大連萬達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曾分別在成都、瀋陽、南京的項目公司擔任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貴亞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彼同時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亦擔任大連萬達集團高級副總裁。加入大連萬達集團之前，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在中國建設銀行任職三十年。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目前，王貴亞先生兼任中國財富管理五十人論壇副主席及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尹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同時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彼亦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尹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曾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修畢復旦大學會計學的函授課程。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遼寧省人事廳(現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同時擔任香港上市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經濟與企業研究方面擁有28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亦為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研究生導師。

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5)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擔任中核華原鈦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5)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薛雲奎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亦擔任香港上市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在會計研究與實踐方面擁有3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薛博士曾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一年起，薛博士擔任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4）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的獨立董事。

薛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更名為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西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南大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博士後研究。

胡祖六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亦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兼教授、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理事、雅理協會理事、哈佛大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斯坦福大學國際經濟發展研究所及哥倫比亞大學Chazen國際商業研究所顧問。胡博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春華資本集團。在此之前，胡博士為高盛集團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高盛合夥人委員會任職。胡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並曾任職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胡博士亦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0）外部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1）獨立非執行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分別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監事

我們的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及審核財務報表的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行任期的委任日期
高茜女士	64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王宇男先生	39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高曉軍先生	45	僱員代表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茜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同時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審計中心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及大連萬達集團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前，高女士曾擔任吉林吉信國際經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吉林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經理。

高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合併入吉林大學)。一九九二年六月，高女士獲吉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宇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同時擔任大連萬達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先前曾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總裁助理、總裁助理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律師資格證書。

高曉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萬達商業管理副總經理職務。高先生先前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北京大歌星副總經理、在太原、西安及吉林的項目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在南京的項目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高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調整監事會人員，以使得獨立監事(獨立於我們的股東且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達兩名或兩名以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我們將就監事會人員的調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現任任期的委任日期	職責
齊界先生	48	總裁 財務負責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 企業財務管理
曲德君先生	50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萬達商業管理的營運
陳平先生	51	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負責萬達學苑的營運
寧奇峰先生	49	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負責萬達酒店建設的營運
孫繼泉先生	49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	負責文旅項目管理中心的 營運
成爾駿先生	48	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一月	負責萬達酒店管理的營運
曲曉東先生	40	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南方項目管理中心的 營運
于修陽先生	41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負責北方項目管理中心的 營運
劉海波先生	44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負責發展部的營運
賴建燕先生	50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負責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 及設計中心的營運
呂正韜先生	41	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	負責中區項目 管理中心的營運
劉朝暉先生	42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境外地產中心 及證券事務部的營運

陳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萬達學苑院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先前曾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南京項目公司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更名為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寧奇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寧先生先前曾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總裁助理和萬達酒店建設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前，寧先生曾擔任西安敬業設計事務所所長及西安交通大學建築學系講師。

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西北冶金建築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

孫繼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文旅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先前曾擔任萬達文化副總裁，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北方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攻讀工業統計學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二零零五年十月，孫先生成為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 (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 國際註冊房地產投資師。

成爾駿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彼同時擔任萬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成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十月取得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酒店管理畢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曲曉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南方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先前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營銷中心總經理及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于修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北方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先前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及在淮安的項目公司的總經理。

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東北大學，攻讀工業工程專業。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大連市城建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

劉海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先前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發展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區域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裕景興業(廈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賴建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賴先生先前曾擔任本公司高級總裁助理及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前，賴先生曾在卡斯帕建築設計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並擔任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建築所所長及中國建築技術研究院中緯所建築室主任。

賴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中國建築技術研究院授予高級建築師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呂正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中區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先前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上海的項目公司的總經理、北方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項目管理中心營銷部總經理、在寧波及哈爾濱的項目公司的副總經理。

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劉朝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境外地產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同時擔任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美國AMC娛樂控股公司(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MC）董事。劉先生先前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本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彼亦曾在大連萬達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總裁助理、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劉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林慧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十年為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的專業經驗。林女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副總裁，負責為信永方圓的多名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服務。彼亦同時兼任另外數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林女士之前曾擔任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公司秘書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的助理公司秘書。林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翻譯學士學位及企業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及齊界先生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組成。丁本錫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就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就資本處理及資產營運的重要項目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宜進行研究及制定建議；監督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亞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劉紀鵬先生組成。薛雲奎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就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尹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博士組成。劉紀鵬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編製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程序及標準，並對候選人的資質及證書進行初步審查；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尹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博士及薛雲奎博士組成。胡祖六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進行評估，以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其崗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實施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獎勵及激勵政策及計劃，以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董事或監事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1)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章一般性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2)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在香港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且該項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定延長。